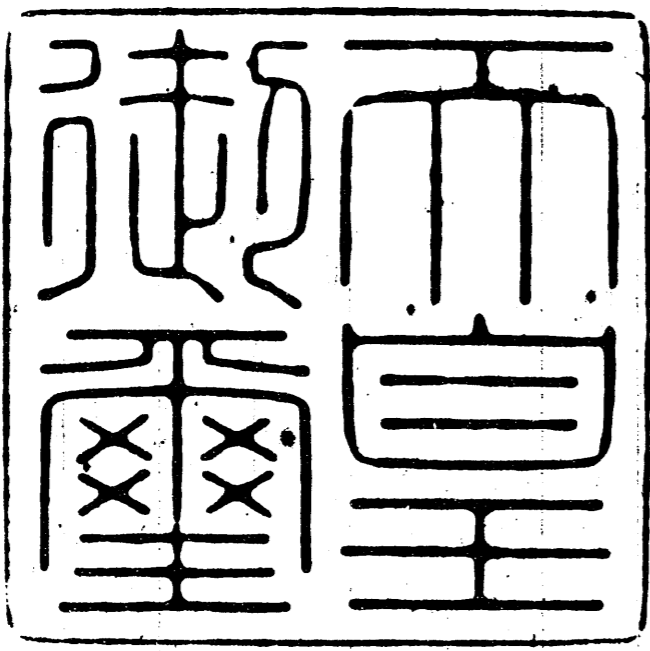


勅令第七百七十六號

朕憲兵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
之ヲ公布セシ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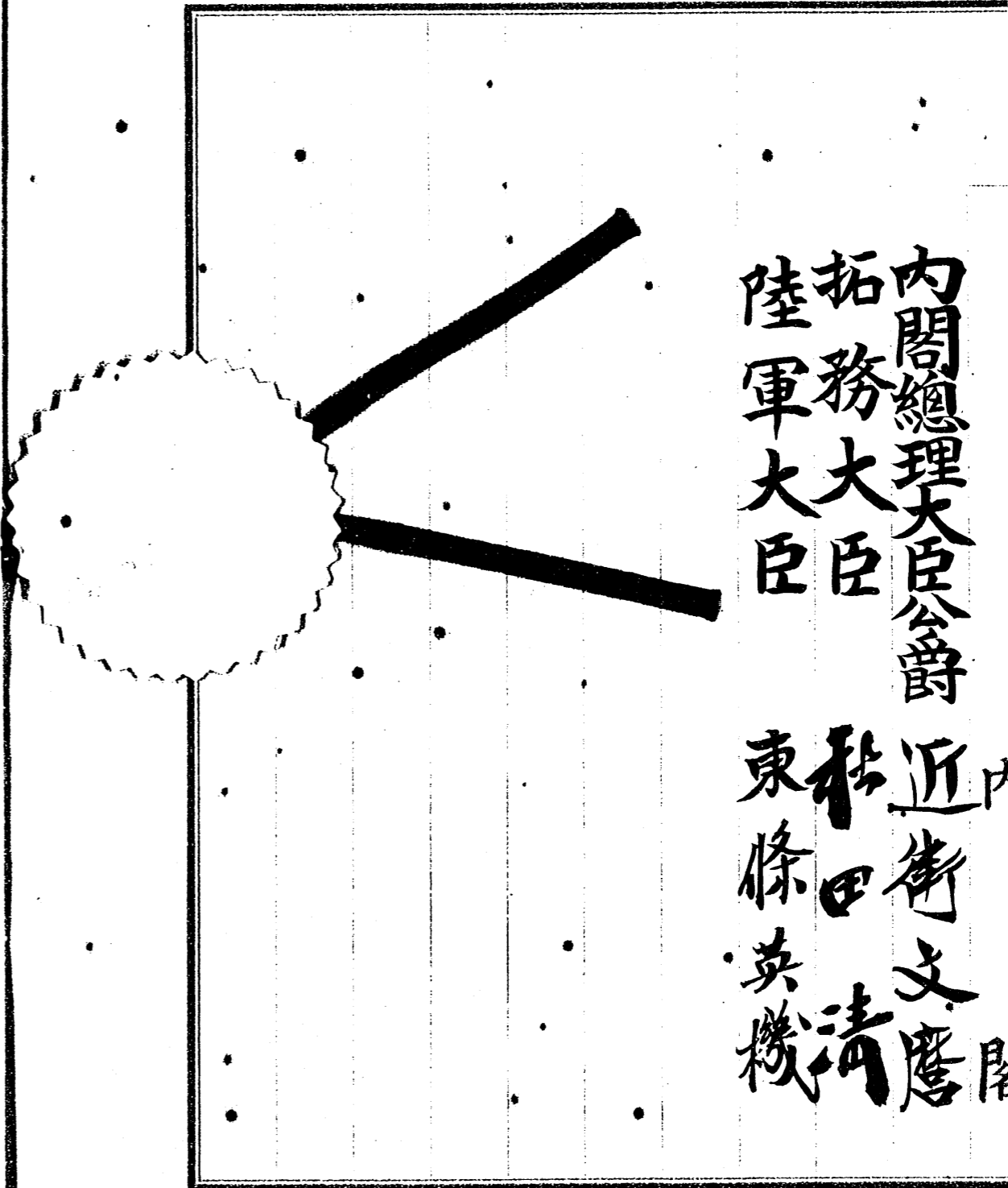
裕仁



昭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日

内閣總理大臣 近衛文麿
 拓務大臣 林田清
 陸軍大臣 東條英機



勅令第七百七十六號

憲兵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二條中「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ノ下ニ「行政警察ニ係ルモノハ樺太ニ在リテハ拓務大臣」ヲ加フ

第三條第一項中「及關東法院檢察官」ヲ「關東法院檢察官及樺太廳長官」ニ、同條第二項中「宇品港域軍事取締法」ヲ「陸軍輸送港域軍事取締法」ニ改ム
 同條第三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憲兵ハ地方防衛ニ關スル軍事警察ニ付テハ内地ニ在リテハ軍司令官又ハ師團長、朝鮮ニ在リテハ師團長、臺灣ニ在リテハ臺灣守備隊長、樺太ニ在リテハ其ノ地所在ノ高級軍隊長ノ區處ヲ承

陸軍

第六條ノ二 憲兵司令部ニ所要ノ課ヲ置ク

各課ノ事務ノ分掌ハ陸軍大臣之ヲ定ム

第八條第一項中「總務部長」ヲ「本部長」ニ、「警務部長」ヲ「課長」ニ、同條第三項中「憲兵上等兵」ヲ「憲兵兵長」ニ改ム

第十一條 削除

第十一條ノ三中「總務部長」ヲ「本部長」ニ改ム

第十一條ノ四 憲兵司令部各課長ハ憲兵司令官ノ命ヲ承ケ各課ノ事務ヲ掌理ス

第十七條中「憲兵上等兵」ヲ「憲兵兵長」ニ改ム

第十八條中「上等兵」ヲ「憲兵兵長」ニ、「陸軍一、二等兵」ヲ

「陸軍兵」ニ改ム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